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 2026 年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二、招标内容

1. 本项目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数据传输等在线监测系统全过程的运营管理工作。本项目为包干运维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维保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数量
1	总镍在线监测仪	深圳正奇	1
2	PH 在线监测仪	合泰	1
3	COD 在线监测仪	深圳正奇	1
4	氨氮在线监测仪	安徽皖仪	1
5	总磷在线监测仪	安徽皖仪	1
6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北京九波	1
7	数据采集仪	北京万维盈创	1
8	数据采集传输仪	南京格锐斯	1
9	电磁流量计	江苏博克斯	1
10	水质自动采样器	安徽皖仪	2
11	监控系统	-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仪表型号 WL-1A2、电磁流量计进行校

准并出检测报告。

监测标准：三级水质排放等环保监测标准。

3. 运维服务项目要求

3.1 必须服从及遵守招标方的管理及监督，积极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并遵守招标方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3.2 设备维保：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数据传输及相关故障配件更换（含所有配件）。做好设备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并按相关要求，做到规范的维保频次。每周至少一次检查及保养。

3.3 试剂及标定：满足设备运行及精度要求（达到环保要求）。

3.4 设备运行及故障处理：仪器检测频次为 1 小时 1 次，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人员必须到位，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线监测系统在环保规定要求时间内无法上传期间，须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以达到环保要求，并配备应急备机。

3.4 数据收集及传输：保证正常监测数据收集完整和准确，确保数据成功传输到环保要求的监控平台；在线监测设备发生监测数据异常时，须在环保要求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报告及向省监控平台备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3.5 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环境的设备设施、管道、电气及网络线路的规范合理布置和敷设，在线监测室内相关管

理制度的上墙公示，运行过程各类记录及台账等能够反映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

3.6 投标方必须在中标后，在三明市或永安市设立办事处，以便于及时有效对招标方设备进行维护。

3.7 设备维护配件单价超过 2000 元，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负责更换。

3.8 运维方需提供相应检测设备的备机，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或异常时，及时启用备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3.9 运营期间若环保要求调整，按新规要求执行。

4. 主要工作要求

本次招标只对运行管理、维修、保养范围进行了一般性的规定，对于本次招标中未包含或未明确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管辖的内容，均在投标方运行承包范围之内（价格包含在投标方的报价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招标人提供的内容

5.1 招标人提供网络线路、在线监测室、水、电等。

5.2 招标人安排专人作为投标方污水处理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投标方在运行过程与招标人其它部门相关业务工作的协调事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方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运营和维保服务

能力，确保规范运行，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3.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证或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在向招标方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第一步：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

第二步：请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i1iang1@126.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业绩合同；③信用中国截图；④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三年财务报表；⑤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54538909@qq.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齐全的投标报名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联 系 人：翟亮

联系电话：18905987570

电子邮箱：zhailiang1@126.com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428658383219

财务电话：0598-3829986

3.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前。

4.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翟亮，联系电话：18905987570。

5.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 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退还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自定标之日起约 30 天内无息退还。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